

附件 3:

柳河县督学责任区兼职督学工作职责

一、遴选范围

兼职督学由全县各中小学校在中层以上领导范围内推荐 1—2 名（主管教学及学前的领导）思想觉悟高、责任意识强、业务能力精湛的人员担当。兼职督学直接受校长和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督导室）领导。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辖区内村小、幼儿园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辖区内村小、幼儿园办学（园）条件、安全卫生、教育教学、保育教育和教职工管理等进行评估。

（三）对教育教学、保育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督导室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辖区内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行为进行批评，提出改正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五）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情况立即制止，并报告县督导室。

（六）积极协调县督导室组织的综合或专项督导评估活动，认

真做好相关工作，向辖区内被督导单位如实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就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的保育教育及相关工作向县督导室反映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七）认真完成县督导室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八）每学期到所分管辖区内村小、幼儿园督导检查2次。留下整改意见，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并认真做好工作纪实，学期末提交一份工作总结。对村小、幼儿园督导的纸质与影像资料要及时存档备查。

三、考核办法

县督导室负责兼职督学的考核与监督，在年度考核中将按照比例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职尽责、未能有效完成工作任务或违规违纪的兼职督学，将给予批评教育处分。

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